

证券代码：837137

证券简称：ST 鼎瀚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等形式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

保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与批准

第六条 对外担保的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应积极予以协助。财务部在对外担保过程中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审查申请担保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 （二）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和担保风险进行评估；
- （三）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被担保人的文件；
- （四）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跟踪、监督工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 （六）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财务部应将对外担保业务评估报告提交经理审核，经理审核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

第七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当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议案中详尽说明。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担保申请书；
- （二）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三）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担保相关的主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五）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 （六）不存在潜在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八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申请人，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用途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或本企业担保政策的；
- （三）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四）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发生过逾期还款、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解决措施的；
- （五）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六）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七）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八）存在其他重大担保风险或公司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违反本章程中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

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二条 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七条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十八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应明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签订担保合同时，签订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

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经公司批准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应将担保合同复印件及时交公司财务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调查了解贷款企业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财务部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对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

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报送董事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作为新的对外担保，报送董事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三）当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报告董事会。

（四）被担保人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

（五）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或反担保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向股东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章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按照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五章 责任和处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经理等相关人员未按本制度的规定正确履行职责、怠于履行职责、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擅自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

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